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9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